

##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中文译名考

刘蔚铭

2000

英国在律师制度上一分为二,采取了“**律师两元制**”(Bifurcated Bar),律师职业由此分为两个门类,即 solicitor 和 barrister。这两个称谓内在关系对应,联系密切,颇具英国特色,故目前中文译名虽不少,但问题很多,更谈不上定译。要弄清这些译名的得失,必须先搞清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主要职能。这样才能做出客观评价。

**solicitor** 是指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下级法院及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人。他的主要职能是庭外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书,处理非诉讼案件以及充当 barrister 和当事人的联系人,为 barrister 出庭辩护准备材料,将需要诉讼的案件委托给 barrister 出庭完成,等等。除此之外,他还可以在基层法院充当辩护人。**barrister** 是指在英国上级法院执行律师职务的人。他的主要职能是出庭辩护,但不能和当事人直接接触,只能受雇于 solicitor,通过 solicitor 与当事人联系,接受 solicitor 需要诉讼的案件并出庭完成。

从以上不难看出,**solicitor** 以 office practice 为主,但活动范围广,职能多样化,亦即 office lawyer;而 **barrister** 职能单一,办案范围专门化,并受雇于 solicitor 及解答其提出的问题,亦即 lawyer's lawyer, courtroom lawyer 或 trial lawyer。例如:当某人涉讼时,他可向 solicitor 寻求帮助。如果案件应在地方法院审理,他可直接委托 solicitor 代理出庭辩护;如果案件应在上级法院审理,那么 solicitor 则必须替当事人委托 barrister 出庭辩护。

目前国内出版的法律专业词典与书刊以及普通英汉词典,有关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中文译名排列如下,以便对照:

<b>solicitor</b>	<b>barrister</b>
律师	律师
初级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小律师	大律师
状师	讼师
诉状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法庭外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法庭外的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无对应中文译名	辩护士
无对应中文译名	专门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专家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出庭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辩护律师
事务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沙律师	巴律师

根据外来词语含有明显的意义宜用**意译法**的原则,以是否能完美体现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主要职能为标准,通过仔细分析对比不难发现,上列中文译名有的精确度不够,有的对应性不强,其中还有些表现出译者的主观等级思想。

**首先**,将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通译为“律师”,不仅未表达出两者的内在特点,而且信息量过少,而范围过宽,使人不得其解。“初级律师”、“小律师”和“大律师”是国内应用较广的译名。“初级”律师的对应译名应为“高级”律师,但实际上尚未有将 barrister 译为“高级律师”的情况,即便有,也未体现出 barrister 的职业特点。**此外**,人为将两者分为“初级”和“高级”显然不足取。“小”律师和“大”律师同样存在类似问题。虽然“小”与“大”互为对应,但“小”易生贬义,“小”与“大”同样表现出人为的等级思想。另外,“小”,小到什么程度,“大”,大又大到什么程度,都不得而知。solicitor 和 barrister 是英国具有不同职能的两种律师。barrister 垄断辩论权,但又不能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只能接受 solicitor 的委托,其目的是 barrister 不能过于当事人化,而应当以公正的立场出庭辩护,帮助法庭发现事实真相,并非等级化。实际上,律师的工作大部分是在庭外进行的,这部分工作非常重要,不亚于出庭辩护。另外**从经济地位看**,英国人普遍认为,solicitor 是非常 rich 和 prosperous 的。**从正规英文文字材料看**,也未见有明显的等级化倾向:例如:

**solicitor.** ... one who may conduct legal proceedings or give advice on legal problems, having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of the Law Society and possessing a certificate, which is in force, authorising him to practice. ... He has a duty of care to his clients and obligation to preserve confidence

relating to communications with clients: ...

----- Curzon, L. B., *A Dictionary of Law*, pp. 341-342

**barrister.** A person called to the Bar by an Inn of Court (qv). His function is primarily that of an advocate and he has exclusive right of audience in certain type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He may not sue for fees, which are deemed to be in the nature of an honorarium ... He is immune from actions for negligence. "If a barrister is to be able to do his duty fearlessly and independently he must not be subject to the threat of an action for negligence ...

----- Ibid., pp. 35-36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England, Wales, Scot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 have similar legal systems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does differ slightly). The legal profession falls into two different categories: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Each of these legal professionals plays a different role. "Solicitors provide advice and services to clients in all areas of the law, including representation in court and acting in transactions on a client's behalf." "Barristers have a particular expertise in the area of advocacy and may not be engaged directly by a member of the public. They are retained through solici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ing expert opinions on complex legal matters and acting as advocates for cli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higher courts."

----- Reinsch, R. W., *An Ethical Dilemma: Fee Splitting with Foreign Lawyers*,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3 No. 3, p. 804

**鉴此**, 不宜人为给他们贴上不平等的及**易生歧义**的标签, 不宜在译名上过分突出**贵贱与高低**。此外, 和“初级律师”中文译名一样, “小律师”和“大律师”这两个译名也未充分体现出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职业特点**。就译者本人而言, 有些人对上述译名的可理解程度也无把握, 往往在译名的前后加有冗长的附注。这些现象在许多双语词典中一目了然, 故不专门一一列出。

**其次**, “状师”和“讼师”倒是互为对应, 但“状”仅指诉状(如状纸、告状), 而 solicitor 具有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职能, 包括担任法律顾问及在下级法院执行代理和辩

护职务等。将 solicitor 译为“状师”，只抓住了其主要职能中的局部，而忽略了整体，故不可取。另外，“状师”、“讼师”和“辩护士”一样，三者译名**过于陈旧**，在现今社会给人以隔世感，也不可取。“诉状律师”、“法庭外律师”和“法庭外的律师”存在和“状师”同样的问题，即**见木不见林**，只抓局部而忽略整体，因为 solicitor 也可以出庭。另外，“法庭外律师”和“法庭外的律师”又给人以**虚渺**的感觉，因为“法庭外”范围太广，“法庭外（的）”律师在庭外到底做什么，从译名看不得而知。

**再次**，“专门律师”和“专家律师”这两个译名的问题恰恰出在“专门”和“专家”上。诚然，与 solicitor 带有 general 的工作性质相比较，barrister 精通某门法律，办案范围专门化，一般是某门法律或某类案件的专家，但这并不能证明 solicitor 不专门化，不是专家。他们两者只是**程度不同**而已。solicitor 确实是非常专业化的，是经过非常严格训练的法律专家。在英国，要想成为 solicitor，必须参加由律师协会（Law Society）组织的专门培训学习，最后再必须参加与通过由其负责组织的七门课程的书面考试方可提出担任 solicitor 的申请，并将申请者的姓名载入律师名录（Law List），证明他已得到了规定的执照。显然，将 barrister 译为“专门律师”和“专家律师”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两个译名没有抓住 barrister 主要职能的精髓，也犯了见木不见林，只顾局部而忽略整体的毛病。另外，这两个译名**没有对应**的 solicitor 的中文译名。如果要翻译，难道将它译为“非专门”或“非专家”律师吗？如果要这样翻译，后果不堪设想。

**最后**，根据国外专家的理解，barrister 亦称为 courtroom lawyer 和 trial lawyer。所以，将 barrister 译为“出庭律师”与“辩护律师”是比较妥当的做法，也是应用比较广泛的译名，因为两者抓住了整体，见到了林木，较好地体现出了 barrister 的主要职能。可惜的是，与其有内在对应关系的 solicitor 未有恰当的译名。如果要翻译“出庭律师”与“辩护律师”的对应中文译名，那不就是“不出庭律师”和“非诉讼律师”了吗？如前所述，我们知道，solicitor 也是可以出庭辩护的。这样一来，barrister 的两个中文译名因**无对应**的 solicitor 的中文译名而成为一件憾事了。

目前**问题的关键**是 solicitor 如何翻译成中文，因为，他活动范围广，职能多样化，庭内庭外都有他的足迹。要将其翻译成恰当的中文实在不容易。国外专家一般将 solicitor 称为 office lawyer。从其主要职能来判断，office lawyer 也不精确，但确实已无其他良法。毕竟，office lawyer 抓住了 solicitor 的主要职能的精髓，即他的工作范围是以庭外为主，出庭辩护为辅。鉴此，将 solicitor 译为“事务律师”虽为无奈之举，但也是目前最好的译法了。同样可惜的是，“事务律师”也没有对应的 barrister 的中文译名。

最后就剩下“沙律师”和“巴律师”了。这两个译名倒是互为对应，但这显然是一种为回避矛盾而采取的**折中办法**。当意译因无最佳译法而行不通时，**音译**不失为一种“凑合”的办法。“沙律师”和“巴律师”译名采取的是**音意兼译**的方法，即 solicitor 前三个音节音似“沙律师”；barrister 前两个音节音似“巴律师”，由此分别取两词的前三个与前两

个音节构成。由于两个词都有律师之义, 故用“加字法”后加“律师”两个字以附加说明。“沙律师”和“巴律师”这两个译名毕竟和“沙发椅子”、“坦克车”、“咖啡茶”、“雪茄烟”、“芭蕾舞”、“吉普车”及“来复枪”等表示一般事物的中文译名不同, 要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与接受, 特别是要得到法律界专业人士的认可与接受, 只有等待语言实践的检验了。然而不管将来结果如何, “沙律师”和“巴律师”这两个译名的译法都是很好的尝试。而这两个译名一旦被人们所认可与接受, 其主要职能的内涵一旦被人们所熟知, “沙律师”和“巴律师”将会成为最佳译法。

**综观上述**,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中文译名, 只有两种译名在无奈之中相比较而言是可取的。一是“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或“辩护律师”, 尽管它们之间并不对应; 二是“沙律师”和“巴律师”, 因为它们之间互为对应, 对研究过英国律师制度的专业人士来讲, 并不是一件难事。

#### **参考文献:**

- Curzon, L. B. *A Dictionary of Law*. England: Macdonald and Evans, 1983
- Mellinkoff, 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4
- Reinsch, R. W. *An Ethical Dilemma: Fee Splitting with Foreign Lawyers*,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3 No.3, 801-807, 1999
- 陈忠诚. 法窗译话.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 **文献出处:**

《外语学术论丛》,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0年6月第1版, 307页至311页。